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董峪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董峪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

(一)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3511號總統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；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二項」等語。因此，112年11月29日起繫屬於法院之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(二) 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67,479元，並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82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附帶請求114年4月17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4年6月30日前已到

期之利息分別為21,069元（參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8,548元（計算式：867,479+21,069=888,5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2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培馨